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107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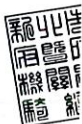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2次（6月13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9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8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7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提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廖議員裕德、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以上均含附件)、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附件)、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以上為1、2案)(含附件)、新北市板橋區新翠里辦公處(第1案)(含附件)、新北市板橋區長安里辦公處(第2案)(含附件)、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含附件)、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政風室(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2 案)、楊委員萬發(臨時提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104 年 11 月 9 日「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p>法令規定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本次變更部分已施作完成且已實際使用，應已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li> <li>2. 本案涉及相關法令許可變更，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消防、交通、工務及城鄉等)，如防災逃生設施等，均應符合其法令規定。</li> <li>3. 本案並列開發單位之必要性及法令規定應說明(並補充產權證明相關文件)。</li> </ol>
三	<p>環境衝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變更為宗教使用，其平日活動人口少，活動人口主要集中於假日及特定節日等，故應就其特殊性評估有關廢棄物、噪音及污水等影響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另應就活動時人員出入口、電梯及停車需求及衍生之交通衝擊等詳加評估納入。</li> <li>2. 本案應補充敦親睦鄰計畫，並說明變更對原住戶及其他使用人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li> <li>3. 環境監測與環境管理計畫，若涉及變更，亦應修正納入。</li> <li>4. 本案變更為宗教設施，活動人數達 2,550 人，應補充活動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li> </ol>

審議歷程

二、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應完整納入緊急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計畫。
三	本案應補充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含宗教活動時段）。並應納入未來商場進駐衍生之停車需求、進出動線及交通衝擊，且應含行人動線及停車管理等。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三、確認部分：

- (一)開發單位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 105 中會字第 1050512-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1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872212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同意認可。
- (二)交通局 105 年 5 月 24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50916524 號函意見，旨揭前次委員審查意見「請補充說明特別活動之交通指引與管制」一項，請於報告中補充並承諾依計劃辦理：
1. 外部引導人員之配置人數及位置請補充說明並補充圖示。
  2. 大型聚會時應於人行通道與樓電梯指派舉牌人員導引入流，並事先於文宣上提供大眾運輸接駁路線及資訊以鼓勵使用。
  3. 承上，活動期間基地停車仍有不足之虞，請補充替代停車場方案及相關接駁設施。
- (三)水利局 105 年 5 月 26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980200 號函意見：
1. 請申請單位於建照申請階段時，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理。
  2. 查該基地附近周邊無既有雨水下水道，檢附該址附近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供參，另於開發階段期間，其現況是否有管線及其它排水系統，仍以現場會勘、定位或試挖為準，施工時務必小心漸次挖掘，如不慎挖損下水道管線，請立即通知新店區公所或本局。
  3. 另涉及污水下水道部份，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污水人數計算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第 2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0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  
歷程

一、105 年 4 月 15 日「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0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應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三	應承諾配合景觀處認養公園。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確認部分：

- (一)開發單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 日裕(D)字第 105-00227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承辦單位確認。本局 105 年 5 月 11 日以新北環規字第 1050799516 號函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請第審-1 頁審查結論正面表列要求項目第 3 點「應承諾配合景觀處認養公園」，答覆說明應檢附相關函文文件。
- (二)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7 日裕(D)字第 105-00318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 1476-17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承諾事項應分類列表並確實落實。
三	本案動工前應於當地辦理溝通說明會，並向居民妥為說明施工工期及所採取之環境保護措施，避免日後引起民怨。
四	本案 560 戶鄰房，拆除期間針對周邊道路品質、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等應特別加強維護，並應有專人負責。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次所送差異分析報告與簡報內容差異甚大（如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樓高、停車位等）應確實修正。
三	本次變更新增飯店設施其所衍生之人口數、交通衝擊(大型遊覽車接駁、臨時停車需求、停車場出入口等)、廢水、油污、廢棄物處理、防災、防火逃生等問題，應再詳實評估，並應以環說書的規格專章專節撰寫。
四	本次增加樓層高度有關行人風場、日照、景觀等影響應再重新評估。
五	原環說承諾不增戶數；惟本次變更不僅增加戶數，亦增加高度及新增飯店設施，其合理性，應再詳細說明。
六	差異分析報告書之平面設置圖、建築物剖面圖等圖說其標示及使用用途應明確清晰。

臨時提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1476-17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承諾事項應分類列表並確實落實。
三	本案動工前應於當地辦理溝通說明會，並向居民妥為說明施工期程及所採取之環境保護措施，避免日後引起民怨。
四	本案560戶鄰房，拆除期間針對周邊道路品質、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等應特別加強維護，並應有專人負責。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施工期間，對各項承諾之工作細項，建議能作系統化之條列說明，作為環保局追蹤之依據，須落實執行。
- 二、建議施工前，能辦理附近住戶之溝通說明會，避免未來民眾申請案太多。
- 三、CO<sub>2</sub>排放土方運輸數量 8,518 單位為何，CO<sub>2</sub>排放量 kg/h 意義宜說明，既有建物拆除之運輸排碳量有無納入碳和中和計算。
- 四、周界亦可視為環境音量管制範圍，宜 24 小時監測。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設置車位依委員意見調減，惟有關店舖臨停等需求仍應確實評估，未來不得要求本府於周邊增加停車位。
- 二、請評估提供 YouBike 設置空間並捐贈設施。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6 月 13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1059624 號函）

- 一、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基地皆使用自來水，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無需審查。
- 二、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 三、有關雨水處理系統計劃，請申請單位於申請建照階段，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檢附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16 項已答覆『遵照辦理』，請於是否達成欄位明確答覆，另第 1、2、18、19、20、21 項僅以「-」表示，建請以知悉表示確實知悉本審議規範內容。
- 二、審議規範第 8 項，T8 非節能燈具，請刪除。
- 三、本案書件第 5、7 章皆載棄土方量為 51,105 立方公尺，惟表 5.3-1 開發內容概要表之棄土方量欄位仍載 51,000 立方公尺。
- 四、有關表 7.8-1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檢討表之第 2、4、6 項宜再詳述，除檢討施工階段外，應將營運階段納入，且第 5 項應就本案都更開發行為之環境衝擊面向實質檢討填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



響者」之內容。

五、請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新版)，並納入報告書中。

六、報告書 5-27 頁，第四項中雨水回收係作 2~3 樓公共廁所使用或 1~3 樓，請釐清。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  
(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次所送差異分析報告與簡報內容差異甚大(如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樓高、停車位等)應確實修正。
三	本次變更新增飯店設施其所衍生之人口數、交通衝擊(大型遊覽車接駁、臨時停車需求、停車場出入口等)、廢水、油污、廢棄物處理、防災、防火逃生等問題，應再詳實評估，並應以環說書的規格專章專節撰寫。
四	本次增加樓層高度有關行人風場、日照、景觀等影響應再重新評估。
五	原環說承諾不增戶數；惟本次變更不僅增加戶數，亦增加高度及新增飯店設施，其合理性，應再詳細說明。
六	差異分析報告書之平面設置圖、建築物剖面圖等圖說其標示及使用用途應明確清晰。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可申請之獎勵容積不符，高於基準容積之 3%。
- 二、本案變更增設飯店（260 間 2 人房），需補充說明飯店旅客用之停車席數，是否規劃大型遊覽車車位？
- 三、汽機車停車位之分配（住宅、飯店、一般事務所、公益設施）為何。如何分隔管理。
- 四、旅館旅客所使用電梯，與住戶電梯是否分開或共用？如何管理。
- 五、法定停車位之估算，採單位面積之計算方式，但樓地板面積採用【（總地板面積-地下層面積-屋突層面積）-100】，但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有不少之差異，（與容積樓地板面積 80,788m<sup>2</sup> 多 10 多萬 m<sup>2</sup>），請說明這些不屬容積樓地板面積，為何可以作為停車位數計算之面積？
- 六、差異分析報告中，P.4-7，圖 4-5 建議以相同方式繪製，並清楚呈現各樓層高度。
- 七、大樓形狀、尺寸變更，是否已重做環境風場分析？
- 八、增加餐廳及飯店用途，有關油煙異味、地下室通風之噪音、廢水前處理、排水管容量等宜有有效控制之說明。
- 九、何以要增加建築物高度，對平均增加約 30cm 其必要性如何？宜呈現各樓層之高度。
- 十、當初是否承諾不增加戶數？今為何要增加戶數？
- 十一、承上，增加樓高 14.6m（9.85%），避開 10% 之變化，應重新辦理環評，是否恰當？是否與原承諾相衝突？
- 十二、樓層高度增加了 14.6m（或 10.6m），建議補充行人風場影響、景觀影響、日照影響之評估內容。
- 十三、書件與簡報資料多項數據不同，原因為何？書件中樓高增加 14.6m，簡報中為 10.6m；引進人口數書件為增加 165 人，簡報資料卻增加 339 人。平均污水量之差異卻僅有 39.15CMD，是否合理？
- 十四、本次變更因有旅館業之進駐，衍生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報告中 P.6-3，每日垃圾清運量與一般廢棄物分開計算，以利未來廢棄物之管理。
- 十五、污水處理在旅館增設後，其納管應取得污水主管機關之許可，宜速處理。
- 十六、有關本次變更增加旅館飯店用途，應全面補充相關環境影響衝擊評估，包括停車、交通、防災、防火逃生、廢棄物產生等。
- 十七、請補充提供增加污水量 350.65CMD 之主管單位同意納管證明。
- 十八、本案 A 棟樓高增加 10.6m，不利節能減碳、逃生、景觀等，應予以降低。
- 十九、本次變更新增旅館，應規劃增設遊覽車、計程車接駁與臨時停車空間，以利未來營運使用。
- 二十、公共停車出入口位置變更，應補充相關停車場內部空間與隔牆調整之資料，以確認本變更的可行性。
- 二十一、應補充市政府辦公廳的停車需求與停車位之規劃區位與進出路線。
- 二十二、建築用途名稱請回歸建築法令用語

- 二十三、旅館設計房間數？是否須設置大客車、貨車停車位、計乘車及臨停。
- 二十四、旅館用途內外部空間建議與住宅棟區劃等使用管理議題，請予注意。
- 二十五、本案變更內容，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尚在審議，未通過，以下事項涉及都市更新相關獎勵，建議應由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聯席審議確認：

- (一) 一層平面配置調整。
- (二) 供公共停車出入口位置調整。
- (三) 捐贈公益空間出入口位置調整。
- (四) 建築物立面變更。

二十六、本案變更為飯店部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本次變更內容增設飯店 1 戶(共 260 間客房)，請評估大客車停車需求。
- 二、本次增加戶數及停車位請依規定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差異分析送審。
- 三、基於環境友善請評估捐贈 YouBike 場站、設備及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6 月 13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1059624 號函）

- 一、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基地皆使用自來水，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無需審查。
- 二、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 三、有關雨水處理系統計劃，請申請單位於申請建照階段，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應確實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及辦理。
- 二、表 3-1 變更前後對照表之原核准欄位所載日期，請以定稿本日期為適，另第 32、33 項欄位空白，請補正。
- 三、第 4-7 頁所標示本次變更之商業棟(A 棟)規劃為 40 層，建築物高度為 162.8 公尺，惟左列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之標示均有誤，請再確認；並請配合第 4-6 頁所列左右配置 A、B 棟之位置劃設。
- 四、本次變更理由不明確，包括變更使用用途、戶數、車位等，變更之理由應再補充說明。

- 五、應依旅館區位特性與旅館定位分析停車需求量，另請補充旅館區有無設置宴會廳，若有，應評估市場需求，並考量大眾運輸工具如遊覽車、接駁車等規劃。
- 六、旅館車輛出入與主要行人動線及時段是否有衝突？
- 七、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停等應內部化，工作人員車輛停放區亦應標示。且住宅區停車場應將停等內部化。並應補充大客車、貨車等臨停車位。
- 八、環境監測計畫應再檢討修正，施工及營運階段空氣品質項目應增加 PM<sub>2.5</sub>。另地質安全監測項目請直接納入表 7-1 中列明。
- 九、建築物高度較原規劃增加 14.6 公尺，行人風場評估、觀景美質等應重新評估。
- 十、應補充完整災害應變計畫，並評估自我防災及避災方案。
- 十一、旅館之餐廳油煙設備其污染防制措施，應補充納入。
- 十二、施工期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噪音及粉塵即時監測看板。
- 十三、住宅、辦公、飯店及供公眾使用之汽、機車位應區隔管理，且應補充各樓層配置圖說、配置數量及營運管理計畫。又附錄二之圖說文字過小、不清晰。
- 十四、公益設施空間未來將提供市府員工辦公室使用，應切實評估有無停車需求。(P. 6-13)
- 十五、本案依原審查結論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獲取 8%綠建築獎勵容積，屬已審竣案件。惟今開發單位擬重新規劃開發內容並變更戶數，則應依上開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則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 3%。
- 十六、本案設有旅館，應取得水利單位同意納管之公函。
- 十七、另圖 4-3 變更後之住宅棟設有宴會大廳，是否為旅館之宴會廳。
- 十八、公共停車空間出入及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出入口變更，是否符合都市審議內容，又其便利性、可及性應再評估。
- 十九、自設 3 席及 136 席公眾使用之汽車位，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不得販售，並納入管委會規約中。且至少配置 1 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 二十、本次簡報已修正黃金級 3%獎勵，相關量體應確實修正於報告書中。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2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楊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45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接駁路線規劃由基地至捷運淡水站，其停靠接駁位置、交通動線等應取得交通主管機關認可及同意。
- 二、開發單位亦可考量並善用捷運淡水站地下停車位。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5年6月13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永進 楊萬發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顏任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本府都更處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里辦公處

兆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鐘 陳發榮 陳光惠  
徐博中 王立仲 徐子豐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志堅 廖曉琳

本府水利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新翠里辦公處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世凌 程晨 張尚志  
陳元W 洪士傑  
李聯全 吳斌 張嘉文  
李之明 林淑玲 邱政

陳正雄

